

正本

裝

訂

線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（四）字第093400059號

附件：

茲規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五條第一項「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連續公告三日」及同條例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「依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方式公告」所稱之公告方式，係指於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之網站辦理公告事宜。

正本：（貼本會公告欄）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本會銀行局

主任委員

龍其昭勝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信託公會	收文	日期	93.8.23
	文號	號碼	0723
	承辦科(室)	業務企劃組	